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廷如

債 務 人 蔡福利 (已歿)

一、債務人蔡廷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；不合於第五一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一條第一款、第五一三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蔡福利於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債權人對之所為之聲請，因欠缺當事人能力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一條之程式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01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02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419號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179873 元	蔡廷如	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 止	年息1.775
		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新臺幣179873 元	蔡廷如	自民國114年5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